

皮村修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HZB-2023-237)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皮村修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0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投资额 30000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皮村修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皮村修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地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 1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或开具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 3 年(指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 已完成市政工程项目业绩 0 项。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6 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3.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委会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委会会议室

七、其他

7. 信誉要求

7.1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7.2 本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投资额为 3000000.00 元，本次招标控制价 2999994.87 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经济合作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委会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843317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101

联 系 人： 于先生

电 话： 1329297718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白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